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7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创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9,662,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6,427,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0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234,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0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012,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7,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744,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4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662,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662,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662,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662,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662,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662,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662,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395,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1%;反对267,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4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21%;反对267,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商业银行融资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395,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1%;反对267,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4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21%;反对267,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662,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040,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3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戚国强先生、万何弟先生、张文明先生因工作关系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黎杰先生因工作关系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苗小鸣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0,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0,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0,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0,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0,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及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0,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0,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0,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0,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0,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0,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0,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0,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60,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60,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0,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60,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60,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3、本次会议议案7、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1-6、议案8-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李静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 02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汪政理等2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会议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汪政理等2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另1名激励对象李哲光先生(已离职)因其个人原因,持有的9,250股暂缓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 02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议案,首期激励对象任东波等4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68,750股,回购价格为1.736元/股;首期预留激励对象毛辉等3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为87,500股,回购价格为8.208元/股;第二期激励对象孙大武等12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为61,650股,回购价格为8.548元/股;第二期预留激励对象汪政理等3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为53,000股,回购价格为5.99元/股。合计回购数量为370,900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8,806,914元减少至1,418,436,014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7年5月13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7年5月13日至2017年6月26日

每日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缪锡雷、彭耀辉

4、联系电话:0574-8807-2272

5、传真号码:0574-8807-2271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 02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0,9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完整的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获得备案无异议通知。

2、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4年8月18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8月18日,以4.4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25名激励对象授限制性股票共计703万股。

4、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5、201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4日,向激励27名激励对象授予7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5、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王国强、林剑峰、张明3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王国强、林剑峰、张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4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7、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会议同意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建华已获授尚未解锁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8、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7人,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1,750股。

(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5年6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

3、201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4、2016年1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向1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5、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朱哲蓓等2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朱哲蓓等2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7,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6、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波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6,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7、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5人,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9,150股。另1名激励对象李哲光先生(已离职)因其个人原因,持有的9,250 股暂缓办理注销手续。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汪政理等2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期限制性股票为221,750股, 拟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为149,150股,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0,900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经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为人民币1.736元/股,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回购的价格为人民币8.208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为人民币8.548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回购的价格为人民币5.99元/股。

三、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会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347,914	28.43	-370,900	402,977,014	28.4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03,347,914	28.43	-370,900	402,977,014	28.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3,347,914	28.43	-370,900	402,977,014	28.41
4、境外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459,000	71.57		1,015,459,000	71.59
三、股份总数	1,418,806,914	100	-370,900	1,418,436,014	1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政理等22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2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另1名激励对象李哲光先生(已离职)因其个人原因,暂缓办理注销手续。

七、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汪政理等2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另1名激励对象李哲光先生(已离职)因其个人原因,暂缓办理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

八、律师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经审核相关文件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首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2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君达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政理等22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2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另1名激励对象李哲光先生(已离职)因其个人原因,暂缓办理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7-02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18	-	2017/5/19	2017/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3月29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6,824,742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38,865.97元,占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5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18	-	2017/5/19	2017/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